

比英国《大宪章》更重要的传统

财经史话之一

薛涌

1568年,在哈布斯堡王朝治下的尼德兰,自发的骚乱升级为由奥伦治亲王(Prince of Orange)威廉一世(William I)所领导的有组织的反叛。这场反叛,除了短暂的停战外,一直持续到1648年,被称为“80年战争”。其结果是由尼德兰北部地区各省组成的尼德兰联省共和国从哈布斯堡王朝治下的独立[这一地区主要包括相当于今天的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以及法国和德国的部分领土。这些地区在16世纪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逐步统一。1548年,神圣罗马帝国的诏令和联省会议(the States General)的公檄宣布这一地区的17个省份为在一个主权之下的统一整体]。人类历史由此进入了“现代”。

“现代”的开端

遗憾的是,这一“80年战争”的意义几乎在我们“现代人”的记忆中被抹杀。人们谈起现代历史的开端,要么指向从1642年英国革命到1688年“光荣革命”所推动的君主立宪的政治变革,要么标出18世纪末的美国独立战争和法国大革命,或则着眼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的英国工业革命。殊不知,尼德兰联省共和国的成立,其意义几乎集上述历史分水岭于一身,并且早了一两个世纪,缔造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立足于共和政体的现代民族国家。英国革命弑君却未能结束君主制。法国革命由暴民政治而走向拿破仑帝制。共和作为民族国家的政体而立足,在大多数人看来还是美国革命的果实。其实,尼德兰联省共和国以几个小省份在被称为“世界帝国”的哈布斯堡王朝的边疆奋起独立,几乎是对抗大英帝国的美国独立战争的预演。其最终形成的各省分权的政体,为后来州权本位的美国提供了范本。我们不要忘记:英国是经过“光荣革命”而成为现代

薛涌:美国萨福克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



国家的。这一光荣革命的发起者,正是来自尼德兰的奥伦治亲王威廉三世。以英国为中心的史学,总的来说,是英国人为了调解 1642 年革命后不断激进化的内争,在君主制和共和制之间寻求妥协,才从尼德兰邀请了威廉三世来当英王,成就了君主立宪,仿佛后者不过是英国史上的一个傀儡。实际上,是威廉三世自己精心策划暗度陈仓,跨过英吉利海峡,抢夺英格兰的王冠。从这个意义上说,光荣革命是发生在英格兰的尼德兰革命!

从经济史上看,尼德兰更是现代世界的先驱。16、17 世纪的尼德兰具有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经济,创立了股票市场,是现代金融体系的奠基者。威廉三世之所以能攫夺英格兰的王冠,除了其政治韬略外,还在于他能利用尼德兰的金融网络举贷。他的成功,也把尼德兰的金融制度带进了英格兰。在此之前,英格兰对现代金融市场几乎一无所知。除此之外,英格兰的农业也因为学习了尼德兰的技术而发展出“农业革命”,得以用不断减少的农业人口养活不断增长的非农业人口,突破了马尔萨斯“瓶颈”,为需要大量城市产业大军的工业革命提供了先决条件。早在 16 世纪,尼德兰就已经超过威尼斯、热那亚,演进为世界最大的海洋贸易巨子之一。尼德兰一方面在家门口挑战哈布斯堡,一方面进军美洲。纽约就是荷兰人所创建的,华尔街(Wall Street)起源于当时荷兰人抵御印第安人所筑起的“城墙(wall)”。在亚洲,荷兰的东印度公司在 17 世纪比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大得多,触角一直伸到东南亚、东亚。在郑成功之前,荷兰人占据了台湾。日本在德川幕府的锁国政策之下,唯一打交道的欧洲人就是荷兰人,乃至后来日本的西学叫“兰学”。在非洲,荷兰人的奴隶贸易也做得热火朝天。荷兰帝国主义,从这么一个被海潮围困的小小低洼地区很快就覆盖了全世界。

由于马克思对英国资本主义的经典研究,也因为英美是现代世界具有主宰性影响的民族国家,人们讨论现代历史总要追溯到英美,更有把欧陆传统和英美的盎格鲁撒克逊传统截然二分、视后者为自由民主和市场经济之正宗者。但是,无视尼德兰的历史,对现代民主政治和市场经济,特别是对宪政的财政基础很难有透彻的理解,对资本主义的全球扩张及其动力也无法全面洞察。具体而言,跳过尼德兰来讨论民主宪政和市场经济,有着两方面的缺陷:第一,过分集中于自《大宪章》到君主立宪的英格兰传统,即贵族议会对君权的制约,而忽视了金融市场的宪政功能。要知道,英王从自己的王室领地和传统特权中本有

可以自由支配的收入。只有当这些收入不够用时,才会跑到议会要钱,才有议会对君权的限制问题。这里的关键还是财政。在这个方面,尼德兰传统和英格兰传统同样重要。第二,自 Joseph R. Strayer 于 1970 年出版了《现代国家的中世纪起源》(*On the Medieval Origins of the Modern State*)以来,西方主流学术界把西方的现代性直接追溯到中世纪。诚如 Strayer 所指出的,西方国家的构造,集中了帝国和城市国家的优点。帝国幅员广大,有军事强权,但仅能调动其中一小部分的臣民和资源;帝国的利益超越地方利益,因而大部分臣民对帝国的命运漠不关心,缺乏国家认同。城市国家则能更有效地调动人力资源,有很高比例的人口进行政治参与。这些人口对城市国家有着强烈的、自发的忠诚,乃至现代国家的“公民(citizen)”概念,就是从城市国家中那些拥有城市自由居民权利的市民概念中演化而来。这也是现代民族主义的重要起源。只可惜城市国家规模太小,无法把其共和体制扩展到城市之外,乃至每每被帝国所并吞(Strayer, 11-12)。不过,Strayer 并没有展示城市国家和帝国的具体结合过程。实际上,尼德兰主要是一个城市群的集合体,继承了意大利城市国家的共和制度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同时又超越了这些城市封闭排外的弱点,把城市国家转化为民族国家。这里的关键过程,发生在哈布斯堡尼德兰时代。哈布斯堡的帝国传统和独立城市的自治传统通过政府财政而融合,塑造了尼德兰民族国家的政治架构和认同。跳过这段历史,就无法了解城市的共和主义和市场经济制度对当今民族国家的民主宪政和资本主义有什么贡献。本文的立意则在于:民主宪政和资本主义是一对孪生兄弟。民主宪政除了其政治、思想的起源外,还有市场、金融的起源。《大宪章》以来的英格兰宪政传统固然为我们理解前者提供了丰富的资源,尼德兰则为我们认识后者提供了重要的契机。

近 30 多年来,西方学术界对此已经有相当充分的认识。1985 年,James D. Tracy 出版了《哈布斯堡尼德兰的金融革命》(*A Financial Revolution in the Habsburg Netherlands*),以荷兰财政的历史贡献纠正了所谓现代金融体制从英国开始的俗见。他 2008 年又出版了《荷兰共和国的建立》(*The Founding of the Dutch Republic*),概述了尼德兰的创生。1997 年,两位荷兰史学家 Jan de Vries (长期在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执教)和 Ad van der Woude 合著出版了一本厚实的 1500-1815 年荷兰经济史《第一个现代经济》(*The First Modern Economy*),对



这一阶段的荷兰经济有百科全书式的叙述。另外，一些通观的入门书，如 Jonathan I. Israel 的牛津早期现代欧洲史系列之一《荷兰共和国》(*The Dutch Republic*)，以及荷兰学者 Maarten Prak 被译成英文的《十七世纪的荷兰共和国》(*The Dutch Republic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等等，都颇值得一读。这些著述虽然还远远不够，但足以把尼德兰联省共和国奠定为“现代”世界的开端，为日后的新“兰学”开辟了发展的路径。

白银帝国的局限

尼德兰联省共和国的崛起，几乎是一个不可能的历史奇迹。首先，尼德兰面对的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是真正的世界帝国。16世纪恰巧是这个帝国的顶峰。其君主查理五世(Charles V)不仅统治了西班牙以及附属于西班牙的美洲，而且还拥有南意大利的西西里、那不勒斯，以及从法国北部一直到尼德兰的勃艮底领地，并成为以奥地利为核心、覆盖中欧和东欧的神圣罗马帝国的皇帝，被当之无愧地称为“世界之帝”。这位查理五世东征西战，50多岁就精疲力竭，不经搀扶几乎走不稳，于1555年退位，帝国由此一分为二。中欧和东欧的神圣罗马帝国归了弟弟费迪南一世；包括美洲、南意大利、勃艮底再加上西班牙的布斯塔堡王朝，则由儿子菲利普二世继承。分家后的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统治着两千万人口，而且几乎垄断了美洲的白银，仍然是欧洲第一大帝国。再看尼德兰，不过是这个庞大帝国西北角一些小省份的松散联盟，人口不足150万。起事后群龙无首，到处请求封建王侯来做君主为自己提供保护。他们先后求到了英王伊丽莎白一世和法王亨利三世，但都被两者拒绝。最后万般无奈，才凑合成了共和体制。不仅如此，尼德兰地区经济发达，居民忙着赚钱，不愿意从军，在哈布斯堡治下长期靠雇佣军维持其安全；真到了保家卫国的时刻，其军队也往往不是训练有素的西班牙军队的对手。

不过，当战争阴差阳错地拖了80年时，战场上的一城一地的得失就不那么至关重要了。真正决定胜败的，是双方支持这场持久战的财政实力。这是一场财政战争，或可以归结为以白银为代表的简单货币经济与股市所代表的现代信用经济的决斗。结果是尼德兰联省共和国获得独立，并成为17世纪欧洲最强盛的国家。西班牙帝国则丧失了世界霸主的地位，逐渐走向衰落之途。可以说，

这就是股市战胜了白银,是现代的金融体系击败了旧王朝的传统财富。

旧王朝的传统财富,主要指君主利用手中的绝对权力掠夺搜刮社会资源。他们把这些资源在自己的财库中囤积,以为这样就算占有了世界的财富。比如史学之父希罗多德曾记载了雅典的智者和立法者梭伦东游,到了富甲一方的 Lydia 王国。国王 Croesus 亲自引导梭伦参观他囤积的财宝,炫耀自己就是天下最富有、最有权力也是最幸福的人。如果从这样的观念出发,在 16 世纪西班牙王室无疑是天下财富和权力的中心。1492 年,阿拉贡国王费迪南二世和卡斯蒂利亚女王伊沙贝拉(西班牙就是通过这两个君主的婚姻合并而成)进行了欧洲王室收益最丰的一次赌博,支持热那亚航海家哥伦布向西绕地球到达印度的探险。结果歪打正着:哥伦布没有发现印度,却发现了美洲。历史证明,美洲对于欧洲的价值远高于印度。到 16 世纪,美洲开采出大量的白银。西班牙自然先声夺人,几乎垄断了这一资源。从 1540 到 1660 年,总共有 16900 吨的白银和 181 吨的黄金从美洲和非洲进口到欧洲,其中 1/4 直接运到西班牙王室。根据保守的估计,这样的进口使欧洲的白银供应量到 1660 年为止增加了 50%。从 1500 到 1600 年,卡斯蒂利亚的人口从 450 万增加到了 600 万,政府的财政收入以白银计则从 51 吨增加到了 423 吨。要知道,白银是当时的国际货币。掌握了白银,就好像操纵着一个印钞票的机器,需要钱就随时把机器启动。守着这一取之不尽的财源,谁能靠拼财力而把西班牙帝国给拼倒?

但是,西班牙王室却无法理解一个简单的现代货币观念:当你增加了货币的供应量时,货币本身就会贬值。钞票是如此,白银也是如此。白银确实戏剧性地增加了西班牙的财富。但是,随着白银在欧洲引起的“价格革命”,这些新增的财富在急剧的通货膨胀中就要打折扣了。另外,当时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朝和神圣罗马帝国合体占了半个欧洲,树大招风:东面面临奥斯曼帝国的威胁,北面有着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所搅动的新教势力的挑战,家门口又有法国王室的竞争,来往于美洲的运银船则不断受到列强和海盗的骚扰。结果,整个帝国征战不息,最终美洲的白银远不够支付庞大的军费开支,王室财政很快陷入了赤字。

当拿着硬通货仍然要破产时,王室就只好借钱。但想想看:连美洲的白银都无法填满其胃口的君主,借起钱来将是个什么数字?! 谁有富可敌国的财力,



能一下子拿出那么多钱来借给这样的君主呢？事实上，当时在欧洲金融市场中生长出来的信用经济，已经能和白银这样的硬通货分庭抗礼。

我们不妨看一个简单的事实：美洲大发现使欧洲的白银供应量增加了50%，也就是说，追逐每一单位商品的硬通货大致增加了50%。如果把经济增长（也就是商品总量增多）计算在内，追逐单位商品的硬通货的增长则不到50%。但是，欧洲的物价上涨在大致同样一段时间并不仅仅是50%，而是200%。唯一可能解释这一百分比之间的差距的，是当时欧洲的非金属金融的周转数量和速度远超过了白银供应的增长（Macdonald, 121。这种新的金融技术，包括叫 *bill of exchange* 的信用转账支票、遍布西欧的商业银行网络等等。这主要归功于意大利商人在1300年以后的活动，到16世纪这些技术则日渐成熟，使许多交易可以绕开硬通货而通过信用达成。参见 de Roover, 10-23, Hunt and Murray, 63-67。）

“价格革命”背后不仅是美洲的白银，还有一场金融革命。当时不仅是西班牙王室，欧洲的各类王侯、自治城市甚至包括教皇，都没有不借钱的。没有非常巨大的商业机构和金融体系，则很难支持这种“主权借贷”（这里用“主权借贷”而不是“国家借贷”，主要是因为中世纪的政治结构与今天民族国家的体制有所不同。那时的封建王国，并非现代意义上的国家，王国没有确定的边界。国王在自己的王国中，也没有通过一套官僚机器对社会进行管理的能力，手下的封臣贵族多是自立的。所以，一般国王征服一地，总是宣布对这块地方的“主权”，即保证这一地方对自己进行政治效忠，但并不一定可以调动这一地方的资源为自己服务。他在宣布自己的主权时，还经常要宣誓保证这块地方的“传统自由和特权”等等，等于和当地社会达成契约。这样，地方的管理就交给了地方社会。这些地方社会往往不直接向国王有规律地纳税，也没有承担偿还国王债务的责任）。